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招募民政志工服務計畫

106 年 10 月 19 日所民字第 1060683255 號函制定

壹、計畫目的

- 一、善用社會人力資源，提供民眾利用閒暇從事公益文教活動的機會，並協助本所推展各項民政業務服務工作，促進區務業務進行。
- 二、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提供學生資源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管道，藉以培養學生熱心公益、奉獻經驗與智慧的社會風氣。

貳、招募對象

- 一、年滿十八歲社會人士(含退休人士)：口齒清晰、身心健全。儀容端正、具服務熱忱者。
- 二、國中、高中、大專學生：學校老師推薦，願參加公共服務之學生或親自申請者。

參、招募報名方式

- 一、可至本所民政及人文課索取報名表或逕至本所網站下載報名表(附件 1)，填寫相關資料。
- 二、報名窗口為民政及人文課區里承辦人員。

肆、服務內容

- 一、民政志工：協助本所民政及人文課各項業務處理。
- 二、學生志工：協助本所民政及人文課各項業務處理。

伍、服務時間

由本所民政及人文課規定，原則每日不超過6小時。

陸、志工管理

一、民政志工由本所民政及人文課自行管理並負責民政志工的志願服務證、服務紀錄冊、服務績效證明書、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及志工服務時數之登錄。

二、學生志工之服務證明，由本所民政及人文課核實製發。

柒、志工培訓方式

分民政志工及學生志工二類。

一、民政志工：

(一)基礎訓練：12 小時

安排新進志工參加基礎訓練及所內職前訓練課程，以強化志工對工作內容及志工倫理之概念。

(二)特殊訓練：12 小時

每年安排一次志工參與志工在職訓練或參加本所里幹事工作會報，以提升志工服務品質。

二、學生志工：依工作內容於服務前辦理說明，加強各服務工作概念及服務規定。

捌、志工人員之權責及工作守則

一、志工人員均為無給職。

二、服務期間時數達3小時以上，且經審核無怠忽職責，由相關業務單位發

給「臺南市南化區公所志工服務時數證明」(附件2)。

三、志工人員請依規定至指定服務地點按時簽到、退。如遇特殊事故不能執勤時，應於2天前通知公所。

四、執勤時應佩掛服務證，儀容端正並隨時保持親切之服務態度。

五、虛心接受公所人員指導。

六、志工人員均應遵守公所有關之各項規定及考核標準。

七、凡有怠忽職責，行為不良，有損公所名譽者，得予解聘。

玖、志願服務人員福利及權利

一、每位志工由本所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二、每位志工均得參與本所舉辦之志工座談會、研習會。

三、不定期邀請志工參與市府各項活動。

拾、考核與獎勵

一、考核：

以服務表現（工作方法、紀錄、學習、主動、效率）、服務態度（動機、倫理、負責、群體生活）及出勤狀況（時數、次數、集會、勤惰）等3大項目以為考評，由本所民政及人文課彙送區長核定，以為來年辦理續聘之考量。

二、獎勵

志工於年度內服務績效優良者，本所得予獎勵，其優良事蹟符合公開表揚者，得推薦市政府或相關志工服務單位予以表揚。

拾壹、志工意外保險所需經費統一由本所民政工作-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實施計畫簽奉區長核定並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備查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志願服務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歲
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 絡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電 子 信 箱					
專長(含特殊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軟體及製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團康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志工服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志工				
可服務時間(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志工動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饋社會，服務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善用空閒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生活樂趣 <input type="checkbox"/> 交新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志願服務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吸收社會新知 <input type="checkbox"/> 磨練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附	同意書 本人同意 參加南化區公所志願服務人員活動，並願遵守公所有 關規定。違者由公所依規定處理。				
記	家長 (簽章) 年 月 日				
備	民政志工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志工需附學生證影本				
註					
志願服務相 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擔任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志工 1.服務單位： 2.服務紀錄編號： 3.其他：				

填寫完畢請 E-mail 至本所民政及人文課承辦人信箱(gracelo0926@mail.tainan.gov.tw) 並與承辦人聯絡。

附件2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民政志工時數證明單

茲證明 _____ 君 參與本所志願服務，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服務時數 ____
小時。

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